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8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94,929	44.78
2	吴捷	43,740,000	7.89
3	王本善	22,808,923	4.12
4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98,048	1.82
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897	1.23
6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896	1.23
7	杨程	3,688,365	0.6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289,554	0.59
9	郑和军	3,143,750	0.57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2,636	0.56
合计		351,583,998	63.46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094,929	44.78
2	吴捷	43,740,000	7.89
3	王本善	22,808,923	4.12
4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98,048	1.82
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897	1.23
6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896	1.2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289,554	0.59
8	郑和军	3,143,750	0.57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2,636	0.56
10	杨程	2,850,265	0.51
合计		350,745,898	63.30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8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1.09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5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1.09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9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2018年11月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1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转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5、联系人:杨建林、叶裕平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融资担保额度进行追加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10,500	4.50%	117,801.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人民币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3,400	4.80%	40,682.19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1.32%-4.05%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9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1.56%-4.85%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5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1.32%-4.05%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2月1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39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4.00%-4.7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2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保证收益型	4,300	人民币	4.55%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8,500	人民币	4.55%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合计	/	/	32,7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4,277,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2,842,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4,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276,7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263,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徐瑞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建中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7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黄建中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5日,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建中	2018/7/20	大宗交易	5.76	2,090,000	0.50%
	2018/7/24	大宗交易	5.99	802,131	0.19%
中谷投资	2018/7/19	大宗交易	5.70	2,115,384	0.50%
合计	——	——	——	5,007,515	1.19%

2、本次减持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5日,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1,538,4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其中,黄建中先生持有17,307,692股股份(高管锁定股5,769,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38,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中谷投资持有公司4,230,77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将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其个人及企业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

3、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建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8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徐丹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徐丹娣女士合计减持不超过2,256,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含2018年6月8日除权后股份数量。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徐丹娣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徐丹娣女士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0	
合计			0	

徐丹娣女士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和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027,199	3.12%	9,027,199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799	0.78%	2,256,799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400	2.34%	6,770,400	2.34%

注:本次减持前、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含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送转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7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丹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徐丹娣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4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